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07號

上訴人 華新住宅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章立欣

訴訟代理人 黃盈舜律師

被上訴人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堅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因兩造同意移付調解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黃珮禎

法官 張宇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江怡萱